

实帐户 与 虚帐户 辨析

王成勇

一、实帐户与虚帐户的产生

设置帐户是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之一,其目的是为了反映企业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及其结存情况。从理论上讲,企业的会计要素可以分成最基本的三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而且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平衡公式等号双方总额的增减变化,是由企业的财务成果即利润决定的。利润是按照配比原则用一定时期的收入减去费用的结果。收入、费用、利润与上述三个基本会计要素之间存在下列关系:收入的实现会使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费用的发生会使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企业一定时期的收入大于所发生的费用,其差额为利润,增加所有者权益;相反,收入小于费用,其差额为亏损(负利润),减少所有者权益。这样收入与费用的发生,通过资产、负债的变化最终体现到所有者权益中。所以,根据这种关系设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类帐户就可以满足会计核算的要求了。

但是,在会计实务中如果将收入与费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会有诸多不便。其一,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引起企业收入与费用变化的业务复杂多样且频繁发生,如将这些收入与费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帐户,

就会使该帐户的核算内容变得相当繁杂,而且也不易区分所有者权益的变化是由所有者投资活动引起的,还是由收入、费用的发生引起的。其二,由于收入、费用内容的多样性,决定了财务成果计算的复杂性,因此企业不可能在每一个时点都来计算其财务成果,只能是定期计算,这样也就没有必要将每一笔收入、费用的发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帐户。其三,将收入、费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帐户,不能直观地提供一定时期内企业收入、费用的总额及其相应的利润总额,不能满足国家、企业外部的有关部门,以及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和个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提供决策信息的需要,也不能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所需决策信息的需要。因此,为了满足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要求,需将会计要素划分成六类,除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外,还有收入、费用、利润三个要素,并设置相应的帐户。通过收入、费用帐户将报告期的收入与费用详细地记录并汇集起来,于期末时进行配比计算出利润。我们把反映收入与费用要素的帐户称为损益类帐户,把反映利润要素的帐户归入所有者权益类帐户中。

损益类帐户从反映的经济内容和作用来看,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类帐户有着明显的不同。前者反映的经济内容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发生的收入与费用,是企业资金的流量。其作用是为了解决把日常的收入、费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帐户中所带来的种种不便,以满足管理上需要的有关信息。但它们经过相互配比后形成企业的利润,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内容,由流量转化成存量,所以期末必须结清转入所有者权益帐户。由于损益类帐户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不能在帐户永久存在,使得该帐户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因此被称之为虚帐户。后者反映的经济内容是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其作用就是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资源及相应的来源。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的资金存量,这些帐户反映的经济内容可以在帐户中永久存在,不必在期末结清转出,所以被称为实帐户。

二、实帐户与虚帐户的确认

现行会计制度(以工业企业为例)将帐户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损益五大类几十个帐户。在众多的帐户中如何确认哪些是实帐户,哪些是虚帐户呢?这要由帐户所反映的经济内容来决定。反映企业资金存量的帐户是实帐户,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类帐户。反映企业资金流量的帐户是虚帐户,即损益类帐户。因此,反映资金存量的资产负债表需根据实帐户的期末余额编制。而反映资金流量的损益表只能根

据虚帐户的发生额来编制。至于成本类帐户的确认,仍然要依据其反映的经济内容而定。在这种帐户中核算的产品生产成本能否转化成与收入相配比的费用,关键要看产品是否已销售出去。如果还没有销售出去,其产品成本是企业的资产;如果已销售出去就必须将其成本转到销售成本帐户中,使其转化成费用,与其所获得的收入相配比。因此,成本类帐户从自身核算的经济内容上看,还是企业的资产,其余额反映着资金的存量,所以成本类帐户是实帐户。

三、实帐户与虚帐户的运用

在会计实务中,为了正确地运用实帐户与虚帐户,就必须了解并掌握实帐户与虚帐户的运用规律。在日常的帐务处理中,由于采取了复式记帐方法,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至少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帐户中进行登记,这样就产生了帐户的对应关系。对于实帐户而言这种对应关系有两种情况:

1. 实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包括①资产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②负债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③所有者权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④资产与负债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⑤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⑥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

2. 实帐户与虚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包括①资产与损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②负债与损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③所有者权益与损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

对虚帐户而言,这种对应关系只能与实帐户发生,如上述实帐户与虚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而不能出现虚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这是因为没有实帐户虚帐户不能独立存在,虚帐户的核算内容是由实帐户的核算内容转化的,收入的实现只影响资产或负债,与费用没有联系;费用的发生也只影响资产或负债,与收入没有联系。所以核算收入与费用的虚帐户之间不可能存在帐户的对应关系。

在期末结帐时,对于实帐户根据其记录的增减变化,结出期末余额,以反映期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实有数,为编制资产负债表提供依据,同时将期末余额结转下期,以便后一期期间的连续记录;对于虚帐户,为了划清各期的收入与费用,计算本期利润,必须将本期的记录,汇总结转到本年利润帐户,以确定当期的财务成果,同时将虚帐户结平,没有期末余额,更不能结转下期,以体现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

责任编辑 刘志新

商品削价

处理中存在的 问题及对策

沈烈 张西萍

一、存在的问题

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因残次冷背等原因而作削价处理是无可非议的和必要的。但我们在调查研究中发现,无论是国有商业企业,还是农村供销合作社,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在“商品削价”处理上大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其主要表现如下:

1. 以不正当削价逃避纳税。譬如:有的企业,一方面把本不该削价的商品列入削价范围,并任意扩大削价幅度,另一方面商品仍按原售价或高于削价的新售价出售,实际售价与削价的差额不入帐(流入“小金库”),以此减少销售额,扩大商品削价损失,减少利润,逃避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

2. 以削价为目的进货,通过削价为个人谋取私利。譬如,有一家乡村供销合作社,明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较低,居民购买彩电、冰箱、录像机等电器的购买力较弱,却故意购进若干上述电器。半年后,假以滞销积压、残损等名义大幅度削价,由几位领导和职工按处理价据为己有。

3. 以“商品削价准备”作为调节器,任意调节利润水平。有的企业在预计当期难以完成利润目标时,就虚构商品削价损失,并结转一笔商品削价准备金去冲减商品销售成本,以形成完成或超额完成利润目标,或实